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辽宁北化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于2021年12月27日在华锦股份会议室召开，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会议资料，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《关于收购辽宁北化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七届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. 本次交易对方为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，系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3. 本次交易事项的评估机构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，并具备充分的独立性。本次收购的交易价格最终以评估值作为基础确定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张黎明、姜欣、高倚云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